★ 法理学

- 法律概述
  - 法的概念
    - 争议
      - 实证主义
        - 实证不道德，道德不实证
          - 分析主义法学
            - 权威性制定
          - 法社会学
          - 法现实主义
          - 社会实效
      - 非实证主义
        - 恶法非法
          - 传统自然法理论
            - 内容的正确性为唯一要素
          - 现代的超越自然法与实证主义之争的所谓的第三条道路
            - 内容的正确性、权威性制定与社会时效
    - 法与道德的区别
      - 法律
        - 人为产生
        - 外在强制
        - 确定性
        - 关注权利和义务
      - 道德
        - 自然产生
        - 内在强制
        - 模糊性
        - 只关注义务
  - 法的本质
    - 具有层次性
      - 国家意志性
      - 阶级意志性
      - 物质制约性
  - 法的特征
    - 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
    - 公共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
    - 具有普遍性
    - 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，通过法律程序保证实现
    - 具有可诉性
  - 法的作用
    - 微观：规范作用
      - 指引
        - 指引自己
      - 评价
        - 评价他人
      - 教育
        - 教育大家
      - 预测
        - 预测对方
      - 强制
        - 强制违法者
    - 社会作用
      - 政治职能
      - 社会职能
    - 法律不能万能的
      - 法的局限性
  - 法的价值
    - 基本价值
      - 秩序
        - 基础价值
      - 自由
        - 最高价值
      - 正义
      - 人权
    - 非基本价值
      - 效率
      - 利益
    - 限制个人自由的理论基础
      - 伤害原则
        - 伤害他人
      - 道德主义原则
        - 冒犯社会公众道德信念
      - 家长主义
    - 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
      - 个案中的比例原则
      - 价值位阶原则
        - 为了价高的牺牲价低的
  - 法的要素
    - 法律概念
      - 法律规范由法律概念组成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
      - 分类
        - 功能不同
          - 描述性概念
          - 评价性概念
          - 论断性概念
        - 是否清晰
          - 确定性概念
          - 不确定性概念
    - 法律规则
      - 逻辑结构
        - 假定条件
        - 行为模式
          - 可为模式
          - 勿为模式
          - 应为模式
        - 法律后果
          - 肯定性
            - 合法
          - 否定性
            - 违法
      - 法文件
        - 非规范性法文件
        - 规范性法文件——法律条文
          - 按外观形式划分
            - 规范语句
              - 有道义助动词
            - 陈述句
              - 无道义助动词
          - 按表达的内容划分
            - 规范性条文
              - 法律规则、法律原则
            - 非规范性条文
              - 法律技术内容
      - 分类
        - 规则内容不同
          - 授权性规则
          - 义务性规则
            - 命令性
            - 禁止性
          - 权义复合规则
        - 规则内容的确定程度不同
          - 确定性规则
          - 委任性规则
          - 准用性规则
        - 是否可以私了
          - 强行性规则
          - 任意性规则
    - 法律原则
      - 种类
        - 产生的基础不同
          - 公理性原则
          - 政策性原则
        - 适用范围不同
          - 基本原则
          - 具体原则
        - 内容不同
          - 实体性原则
          - 程序性原则
  - 法的渊源
    - 分类
      - 正式渊源
      - 非正式渊源
    - ★ 当代中国的正式渊源
      - 宪法
      - 法律
        - 基本法律与非基本法律
        - 法律保留的范围
          - 绝对保留
            - 犯罪和刑罚
            -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
            -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
            - 司法制度等
            - 只能制定法律
          - 相对保留
            - 国家主权；组织国家机关
            - 三大自治
            - 非国有财产征收征用
            - 基本的民事经济制度
            - 可以授权国务院
      - 行政法规
        - 国务院
        - 内容
          - 落实上位法
          - 固有职权
      - 行政规章
        - 部门规章
        - 地方政府规章
      - 地方性法规、民族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
        - 地方性法规
          - 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
          - 自治州、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
        - 民族自治法规（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）
          - 区、州、县的人大
          - 对法律法规作出变通规定
          - 不能变通
            - 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
            - 基本原则
            - 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
          - 事前审查
            - 全国人大常委/省级人大常委
        - 经济特区法规
          - 根据人大授权决定
          - 与上一位阶的文件不同并不当然无效
      -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
        - 基本法是人大制定的
      -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
      - 立法解释
        - 人大常委会
        - 启动
          - 要求解释
    - 正式渊源的效力原则
      - 不同位阶
        - 宪法》法律》行政法规》其他
        - 省级政府规章》市级政府规章
      - 同一位阶
        -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
        - 新法优于旧法
        - 部门规章与同级别法律规范
          - 由国务院裁决
            -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
            -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规章
              - 报全人常裁决
    - 非正式法律渊源
      - 习惯
      - 指导性案例
      - 政策
  - 法的效力
    - 对人
    - 空间
    - 时间
  - 法律关系
    - 种类
      - 一
        - 调整性法律关系
          - 合法行为
        - 保护性法律关系
          - 违法行为
      - 二
        - 隶属
        - 平权
      - 三
        - 单向
        - 双向
      - 四
        - 第一性
          - 主
        - 第二性
          - 从
  - 法律责任
    - 法律责任的免除
      - 时效免责
      - 不诉免责
      - 自愿协议免责
      - 自首、立功免责
      - 不可抗力、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免责
      - 人道主义免责
- 法的运行
  - 立法
    -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程序
      - 法律议案的提出
        - 提案权主体
          - 向全国人大提案
            - 人大主席团、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最高院、最高检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1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代表联名
          - 向全国人大常委提案
            - 委员长会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最高院、最高检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务委员会10人以上联名
        - 法律案的审议
          - 全国人大审议
            - 审议形式
            - 审议结果
              - 因撤回而终止审议
              - 授权常委会处理
              - 交付表决
          - 人大常委审议
            - 形式
            - 结果
              - 交付表决
              - 暂不交付表决
              - 因撤回而终止审议
              - 因搁置审议或暂不交付表决经过2年而终止审议
        - 法律案的表决和通过
          - 表决方式
            - 公开表决与秘密表决
          - 表决结果
            - 通过
            - 不通过
        - 法律的公布
          - 国家主席公布
          - 公布刊物
            -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
  - 法的实施
    - 执法
    - 司法
    - 守法
    - 法律监督
  - 法适用的一般原理
    - 法适用的目标
      - 获得合理的法律决定
        - 可预测性
        - 正当性
    - 法适用的步骤
      - 目光在规范与事实之间来回穿梭
    - 法律证成
      - 给一个决定提供充足理由的活动或过程
        - 外部证成
        - 内部证成
  - 法律推理
    - 种类
      - 演绎推理
      - 归纳推理
      - 类比推理
      - 设证推理
  - 法律解释
    - 种类
      - 正式解释
        - 立法解释
        - 司法解释
        - 行政解释
      - 非正式解释
    - 方法
      - 文义解释
        - 优先
          - "望文生义"
      - 体系解释
        - 引用其他法条或者法律
      - 立法者目的解释
        - 立法资料
      - 历史解释
        - 历史事实
      - 比较解释
        - 国外
      - 客观目的解释
        - 内在于法律的目的
          - 依赖于社会共识
- 法的演进
  - 法的起源
    - 法的产生
      - 主要标志
        - 国家的产生
        - 权利和义务观念的形成
        - 法律诉讼和司法的出现
  - 法的发展
    - 法的历史类型
      - 奴隶制
        - 封建制
          - 资本主义
            - 社会主义
    - 法的继承
    - 法的移植
  - 法的传统
  - 法治理论
    - 法治与法制
    -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      - 基本标志
        - 社会结构条件
        - 制度条件
        - 思想条件

- ★ 宪法学
  - 宪法的基本理论
    - 宪法的概念
      - 宪法的基本特征
        -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
          - 内容
          - 效力
          - 制定与修改程序比普通法更严格
        - 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
        -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
      - 宪法的分类
        - 一
          - 成文宪法
          - 不成文宪法
        - 二
          - 刚性宪法
          - 柔性宪法
        - 三
          - 钦定宪法
          - 民定宪法
          - 协定宪法
            - 英国自由大宪章
              - 法国1830宪法
      - 宪法的本质
        - 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
      - 调整对象
        - 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
    - 宪法的历史发展
      -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
        - 1954年宪法
          - 我国唯一一次制宪
        - 1982年宪法
          - 通过了现行宪法
      - 现行宪法的修改
        - 1988年宪法
          - 私营经济
            - 卖地
        - 1993年宪法
          - 增
            - 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
              - 要有中国特色
                - 坚持改革开放
            -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
          - 改
            - 富强文明民主
            - 计划经济改为市场经济
            - 公社变为家庭联产
            - 县人大3年变5年
        - 1999年宪法
          - 增
            - 邓小平理论
            - 依法治国
            - 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
            - 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
            -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序言
            - 保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
              - 引导、监督和管理
          - 改
            - 反革命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
            - 将家庭联产承包改为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
        - 2004年宪法
          - 三个代表
            - 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协调
            - 战线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
            - 特别行政区代表
          - 人权保障
            - 平等
              -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
              - 鼓励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
              - 地方人大任期五年
            - 财产
              - 保护私有财产
              - 土地征用
            - 社会保障
              - 建立相适应的生活保障制度
          - 国家主席
            - 增加进行军事活动职权
            - 国歌
            - 戒严改为紧急状态
        - 2018年宪法
          - 增加党的领导是本质特征
          - 法制改为法治
          - 民族关系加和谐
          - 统一战线加入"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"
          - 公职人员应当宪法宣誓
          - 删除主席任届限制
          - 法律委员会改为宪法和律委员会
          - 设区的市立法权
          - 增加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
          - 增加监察委员会
    - 宪法的基本原则
      - 人民主权原则
      - 基本人权原则
      - 法治原则
      - 权力制约原则
    -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
      - 宪法的渊源
        - 宪法典
        - 宪法性法律
        - 宪法惯例
          - 我国存在
      - 宪法典的结构
        - 序言
          - 我国
            - 历史发展
            - 根本任务
            - 基本国策
        - 正文
        - 附则
          - 我国无
    - 宪法效力
      - 宪法对人的效力
      - 宪法对领土的效力
  -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
    - 宪法的修改
      - 我国
        - 主体
          - 人民
        - 宪法修改机关
          - 是全国人大
        - 全国人大常委或者1/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
        - 实践中形成了宪法惯例，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发布修正案
    - 宪法的解释
      - 宪法解释的机关
        - 我国
          - 立法机关
    - 宪法监督
      - 基本内容
        - 规范的合宪性保障
        - 行为的合宪性
      - 我国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制度
        -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查
          - 审查要求
            - 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国家监察委、最高法、最高检、各省级人大常委
          - 审查建议
            - 其他
          - 审查对象
            - 法律不审查
              - 规章找不到全人常
          - 审查机构
            - 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工作机构
              - 无权直接撤
                - 建议撤
          - 不修改的，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
        -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改变与撤销
          - 领导关系
            - 改变或撤销
          - 非领导关系
            - 只能撤销，不能改变
          - 人大不直接审查，由常委会审
        - 备案审查
          - 省级地方性法规报全人常和国务院备案
          - 省级政府规章报省人常、国务院备案
          - 两高的司法解释30日内报全人常备案
          -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报授权决定的机关备案
  -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
    -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
      - 平等权
        - 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
      - 政治权利和自由
        -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
        - 政治自由
          - 言论自由
          - 出版自由
          - 结社自由
            - 主要指政治性团体
          - 集会、游行、示威自由
      - 宗教信仰自由
      - 广义的人身自由
        - 生命权
        - 人身自由
        - 人格尊严
        - 住宅自由
        -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
      - 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教育权利
        - 财产权
        - 劳动权
        - 劳动者休息权
        - 获得物质帮助权
        - 教育文化权利
      -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
        - 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
    - 对基本权利的限制
      - 形式
        - 内在限制
        - 宪法和法律限制
          - 宪法限制
          - 法律限制
    -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
      -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
      - 遵守宪法和法律
      -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利益
      -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
      - 依法纳税
  - 国家机构
    - 全民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
      -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
        - 地位
          -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
          - 最高国家立法机关
        - 选举和会议召集
          - 任期届满2个月以前，常委会完成
        - 工作程序
          - 会议
            - 最主要
              - 常规
              - 临时
                - 常委会认为有必要时
                - 1/5人大提议
              - 所有会议均需2/3以上代表出席
            - 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，主持正式会议
          - 议案审议和通过
          - 质询案
            - 提出
              - 1个代表团或30名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联名
            - 对象
              - 国务院、国务院各部委、国家监察委员会、最高法最高检
          - 罢免案
            - 提出
              - 主席团、3个以上代表团或1/10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
        - 职权
          - 修改宪法和监督宪法实施
            - 1/5常委提，2/3代表通过
          -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
          - 选举、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重要领导人
            - 选举和罢免
              - 人大常委
              - 国家主席和副主席
              - 中央军委主席
              - 国家监察委主任
              - 最高院最高检长
              - 由大会主席团提名，由大会投票
            - 决定和罢免
              - 国务院主席的提名，决定国务院总理
              - 根据国务院总理提名，决定国务院其他组成人员
              - 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，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
          - 决定国家的重大事项
            -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报告
            - 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
            - 决定战争和平
          - 对其他国家机关予以监督
            - 听取和审议
      - 全国人大常委会
        - 地位
          - 人大的常设机关，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
            - 受人大监督和领导
        - 组成
          - 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职务
        - 会议制度
          - 全体会议
            - 由委员长召集和主持
            - 提案
              - 委员长会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、国监委、最高法最高检、人大各专委会、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
              - 半数以上通过
          - 委员长会议
            - 一正一副加秘书长
        - 职权
          - 立法权
          - 解释宪法和法律
          - 人事任免权
          - 审查与监督地方性法规和行政法规的合宪性、合法性
          - 审批发展计划、决算草案
          - 重大事项决定权
            - 对外条约、协定
            - 特赦
            - 动员、紧急状态
      - 全国人大各委员会
        - 辅助性工作机构，不是具体办事机构
        - 人大开会期间受人大领导，人大闭会期间受人常领导
        - 由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，大会表决产生
      - 全国人民大会代表
        - 权利
          - 人身受特别保护权
            - 拘留要报告，逮捕审批要许可
          - 言论免责权
            - 在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
          - 发言权
        - 代表资格终止
          - （一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
          - （二）辞职被接受
          - （三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
          - （四）被罢免
          - （五）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
          - (六）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
        - 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
          - 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、起诉、审判
          - 被依法判处管制、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正在服刑的
    - 主席
      - 地位
        - 国家元首
        - 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
        - 国家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
      - 职权
        - 公布法律
        - 发布命令
        - 宣布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全权代表
        - 固有职权
          - 进行军事活动
          - 接受外国使节
        - 荣典权
    - 国务院
      - 地位
        - 对内统一领导各部委和地方各级政府
      - 领导体制
        - 首长负责制
      - 《国务院组织法》新修
        - 组成
          - 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部部长、各委员会主任（排除国资委主任）、中国人民银行行长、审计长、秘书长。
        - 会议
          - 全体会议：国务院全部组成人员，一般每两月召开，主要任务是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部署国务院的重要工作。
          - 常务会议：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秘书长，一般每星期召开，主要任务是讨论法律草案、审议行政法规草案，讨论、决定、通报国务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        - 组织机构
          - 组成部门：即国务院所属部委行署，分管国务院某一方面具体工作，其正职首长为国务院组成人员，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总理提名决定。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，由总理提出，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。
          - 直属机构和办事机构：国务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精简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程序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管各项专门业务，设立若干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专门事项。每个机构设负责人二至五人，由国务院任免。
      - 国务院组成部门
        - 经总理提出，由全国人大决定
        - 闭会期，由村委会决定
        - 审计机关
          -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
          - 双重负责
    - 中央军事委员会
      - 主席负责制
  - 国家的基本制度
    -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
      - 我国的国家性质=国体
        - "谁统治谁"
          - 社会主义制度
      - 具体内涵
        - 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、成为领导力量是根本标志
      - 性质
        - 无产阶级专政
      - 主要特色
        -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
        - 爱国统一战线=政治联盟
          - 组织形；政协会议
    -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
      -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
        -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
        -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
          - 全民所有制经济
            - 主导力量
              - 矿藏、水流、城市的土地
          - 集体所有制经济（城乡合作经济）
            - 基础力量
              - 宅基地、自留山、自留地
        -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
    -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
      - 教科文体
      - 四有五爱
    -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
      - 社会保障制度
      - 医疗卫生事业
      - 劳动保障制度
      -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
      - 计划生育制度
      - 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制度
    -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      - 各级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
    - 选举制度
      -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
        - 普遍性
        - 平等性
        - 直接间接并用
          - 设区的市、自治州
        - 秘密投票
        - 广泛的代表性
      - 选举的组织和程序
        - 选举机构
          - 直接选举
            - 主持机构
              - 选举委员会
                - 受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命和领导，受省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
          - 间接选举
            - 主持机构
              - 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选举
              -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，由各该级人大主席团支持
        - 代表名额的分配
          - 全国人大表达不超过3000
          - 城乡相同
        - 少数民族的选举
          - 至少1人
        - 划分选区
          - 直选
            - 每一选区1-3人
        - 选民登记
          - 一次登记，长期有效
          - 对名单有异议可以申诉
            - 对结果不服可以起诉
        - 提出候选人
          - 推荐候选人
            - 各政党、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合推荐
            - 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
          - 各级人大的代表实行差额选举
            - 直选1/3-1
            - 间接1/5-1/2
          - 各选民小组讨论、协商，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
          -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进行预选
          - 可以介绍候选人
        - 投票
          - 设立投票站
          - 召开选举大会
          - 在流动箱投票
          - 过半数参与投票有效，否则改期
        - 计票
        - 当选
          - 直接选举双过半
          - 间接选举单过半
        - 确认和宣布
          -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
      - 代表的罢免
        - 直选
          - 县级代表原选区50人以上联名，乡级30人
          - 向县级人大常委书面
          - 经原选区过半数选民通过
        - 间选
          - 主席团或1/10以上代表联名；常委会主任会议或1/5以上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
          - 过半数
          - 罢免决议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备案、公告
      - 代表的辞职
        - 县级向本级人大常委
          - 过半数
        - 乡镇向本级人大
          - 过半数
        - 间接选举的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
      -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
        - 县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常委委员会设立
        - 只负责审查提意见，最终权力归主席团
      - 代表的补选
        - 间接，闭会期由本级人大常委会补选上一级的
    - 国家结构形式
      -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
        - 宪法规定
          - 我国划分为普通行政区划
            - 民族自治地方区划
              - 特别行政区划
        - 行政区划
          - 乡、镇全归省政府
            - 市、县国务院
              - 省人大
          - 例外
            - 国务院
              - 省界限变更
            - 省政府
              - 国务院授权变更县市
    -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
      - 自治机关
        - 自治区、自治州和自治县/旗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
      - 自治权
        - 上级指令如有不适合的，自治机关报经该机关批准，可以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
        - 自主管理地方财政
        - 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
        - 对外交流
          - 区、州
        - 组织公安部队
    - 特别行政区制度
      - 特点
        - 享有高度自治权
          - 立法权、司法权、行政区
        - 直辖于中央政府
      - 法律制度
        -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
          - 全国人大制定
        - 予以保留的原有法律
        - 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
        - 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
      -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
        - 涉外事务
          - 非政治的对外事务
        - 武装力量
          - 维持社会治安
        - 人事任免
          - 中央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
          - 长官任命法官检察官
        - 立法
          - 特区立法要备案
            - 不改不撤只发回，一经发回立即失效
        - 司法
          -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
        - 基本法解释
          - 个案解释
          - 中央条款在终审前要报常委会解释
        - 基本法修改
          - 修改提案
            - 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2/3、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2/3多数同意
            - 特区行政长官，交代表团提出
        - 财政
          - 货币发行权
          - 财政独立不上缴
          - 单独关税
          - 无外汇管制
    -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
      - 村民委员会
        - 设置
          - 乡、镇政府提出报县政府批准
          - 向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
        - 乡镇政府非领导
        - 选举
          - 村民直选，三年，可连任
          - 双过半制
        - 职务罢免与终止
          - 本村1/5有选举权或1/3村民代表
          - 双过半
        - 村务监督
          - 村务监督委员会
            - 专业知识
          - 民主评议
            - 每年至少一次
          - 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
        - 村务公开
      - 村民会议
        - 最高组织形式
        - 由委员会召集
        - 有权变更撤销村民委员会决定
        - 可以制定修改章程，报备案
      - 村民代表会议
        - 可以设立
        - 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